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且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 （一）本局主任秘書。 （二）本局督察室督察長。 （三）本局秘書室主任。 （四）本局人事室主任。 （五）本局女性員工代表四至六人。 （六）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一至二人（外聘委員<u>應為現任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u>）。 本局女性員工、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由本局人事室提供名冊簽陳局長圈定。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且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 （一）本局主任秘書。 （二）本局督察室督察長。 （三）本局秘書室主任。 （四）本局人事室主任。 （五）本局女性員工代表四至六人。 （六）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一至二人（外聘委員）。 本局女性員工、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由本局人事室提供名冊簽陳局長圈定。	本案依據臺南市政府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府性平字第一〇九〇一一六〇五〇號函修正一百零九年至一百一十二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陸、一、(三)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者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內容，以明確規範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等外聘委員之遴選資格條件。